

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油机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钱建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钱建平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26166688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震新加油站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闪益光

评价负责人：金 云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前 言

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建成验收，属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公司震新加油站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投入正常使用，加气站部分一直未投入使用。现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及方便周边居民加油，对本公司加油机进行扩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同意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扩建的批复》（商运行[2018]560 号），同意在原址震泽镇三扇村震庙公路西侧上增加加油机及加油枪。

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20 立方埋地汽油储罐 3 座，30 立方埋地柴油储罐 2 座，加油机（枪）6 台（12 只）]；车用燃气（压缩天然气 CNG、液化天然气 LNG）零售；润滑油、润滑脂、防冻剂、添加剂、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

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设 20m³SF 埋地双层汽油储罐 3 个，30m³SF 埋地双层柴油储罐 2 个；电脑税控加油机 6 台（12 枪）；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本项目中 LNG/L-CNG 部分设 60 立方米 LNG 储罐 1 个，低温潜液泵位撬 1 套，高压汽化撬 1 套，LNG 加气机 2 台（2 枪），CNG 加气机 2 台（4 枪）。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版）第 3.0.15 条加油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二级油气合建站。

本次扩建后规模为：加油机 8 台 44 枪，其他规模不变，改造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汽油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需要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汽油（危化品目录序号 1630）、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危化品目录序号 1674）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物质，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需在领取上述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储存装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汽油罐属于《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中的高危储罐，该罐区设置有在线渗漏检测系统，双层油罐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的通知》（苏安监办〔2014〕4号），本项目经营储存的汽油、柴油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文）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须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以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在安全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法规，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规定，评价项目组经过现场调查和对工程技术资料熟悉和分析后，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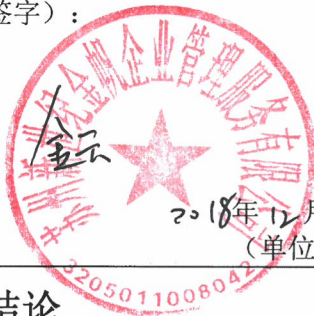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8.1 安全状况综合评述

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储罐、加油装置及配套设施的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局及场地布置、站区建(构)筑物、站区道路及常规防护设施(如安全标志、安全色)、加油工艺及设施、易燃易爆场所、有害因素安全控制措施、强制检测设备设施情况、变配电系统、通讯设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了现场和书面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加油站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健全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人员也得到相应的培训；加油站的加油棚、站房等建筑物均通过了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初步设计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均在施工中得到落实。现有条件能满足安全经营的要求。

8.2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8.2-1 事故隐患整改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时间要求	备注
1	加油站灭火器未成组布置，且未置于灭火器箱内	建议灭火器成组布置，且置于灭火器箱内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整改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18年12月18日 （单位盖章）			 2018年12月18日 （单位盖章）	

8.3 总体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危险源、设备安全、电气安全等方面均采取了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到位，有效地控制了危险、有害因素的产生。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2〕153 号），本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适用简易程序管理的项目安全审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中限制或禁

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城市便利加油站试点原则。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本评价组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后认为：该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目前已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综上所述，本评价报告认为：该建设项目能够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苏州市震新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油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汽油、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